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國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羅國賢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羅國賢為曳引車駕駛人，以駕駛曳引車為業，竟於道路行駛中貿然變換車道而撞擊正常行駛之機車，致使告訴人黃品淳、林芷仔受傷，且告訴人黃品淳傷勢並非輕微；又被告犯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二人成立調解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一方面表示有與告訴人二人調解之意，然經合法通知，竟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以致告訴人二人徒勞往返，增加告訴人二人勞費，足認被告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；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卓博鈞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

12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17862號

14 被 告 羅國賢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16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7 臺 南分監執行）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羅國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23 -9517號曳引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由東向西行駛，
24 行駛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
25 應注意安全距離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
26 障礙物，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7 此，貿然變換車道，適黃品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8 重型機車附載林芷仔，沿同路段同行向行駛於羅國賢車輛右
29 方，遭羅國賢前開車輛碰撞，致黃品淳受有左側下顎骨骨角

01 骨折、右側下顎骨副聯合處骨裂、左下第三大白齒脫出、臉
02 部及四肢擦傷等傷害；林芷仔受有上肢及雙下肢擦挫傷等傷
03 害。

04 二、案經黃品淳、林芷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國賢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之供述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駕駛前開車輛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品淳、林芷仔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黃品淳、林芷仔有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致生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3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黃品淳、林芷仔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3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025354號函暨函附鑑定意見書（南鑑0000000案）1份	證明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，為肇事原因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5	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行車，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，並與告訴人所騎乘前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6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	佐證本件事務現場及犯罪事

(續上頁)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36張	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羅國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10

書 記 官 許 順 登